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082號

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7

11

19

24

26

31

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06 訴訟代理人 徐翔裕

張簡婷

08 被 告 王詩涵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

10 6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
主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玖拾參元,及自民國一一三

13 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,其中新臺幣伍佰肆拾貳元由被告負擔,

16 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

17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;餘新臺幣肆佰伍拾捌元由原告負擔。

18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玖拾參元

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事實及理由

21 壹、程序方面:

22 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,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 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松山區

八德路4段與松山路口,依上開規定,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2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
27 判決。

28 貳、實體方面:

29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訴外人林鐵筆於民國111年12月24日19時37

分許駕駛訴外人梁秀花所有、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-

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汽車),行經臺北市松山區八德

路4段與松山路口時,適有被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,因駕駛不慎而撞擊系爭汽車,致系爭汽車受損,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計新臺幣(下同)2萬4,909元(包含零件1萬2,684元、工資1,725元及塗裝1萬0,500元)等語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4,909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,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系爭A車與系爭B車於上開時、地發生擦撞, 系爭A車因此受損之事實,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 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 單、行車執照及車損照片等件為憑(見本院卷第13至25 頁),核屬相符,且有本院職權調閱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 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3至54頁),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受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 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,依同法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,自堪信原告上開主 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:

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,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,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,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,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騎乘系爭機車因駕駛不慎而撞擊原告所承保之系爭汽車,致車禍肇事,且與系爭汽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,被告自應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,以

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,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,應視其 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。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: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,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準,但以必要者為限(例如: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,應 予折舊),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 衡以系爭汽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, 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害之舊零件,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,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,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,依定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,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,加 歷年折舊累積額,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9,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 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之,不滿1月者,以1月計算之。查系爭汽車因本件車禍事 故之修復費用為零件1萬2,684元、工資1,725元及塗裝1萬 0,500元,有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等件為 證(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),而系爭汽車係於100年4月出 廠領照使用,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 (見本 院卷第19頁),則至111年12月24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 日為止,系爭汽車已實際使用11年9月,扣除其零件費用 經折舊後價值應為資產成本額10分之1,即1,268元(計算 式:1萬2,684元×1/10=1,268元,元以下4捨5入。),則 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萬3,493元(計算式:零 件1,268元+工資1,725元+塗裝1萬0,500元=1萬3,493 元)。從而,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萬3,493元,應屬有據, 逾此範圍,原告不得請求。
- (二)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

1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,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 據者,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 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 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1萬3,493元,屬給 付無確定期限,依前揭說明,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 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6日(見本院卷第31頁)起至清償 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亦屬有據。

-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定請求被告賠償1萬3,493元,及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 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逾此 範圍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14 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5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項,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 -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: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,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,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,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- 24
 中華
 民國
 113
 年
 11
 月
 29
 日

 25
 臺北簡易庭
 法官陳家淳
-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7 如不服本判決,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,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- 28 庭(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
- 2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
- 30 審裁判費。

10

11

12

13

19

20

21

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

01

11

12

02 計 算 書

04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05 合 計 1,000元

06 附錄: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9 理由,不得為之。

1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
-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1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- 15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 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
- 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,於小額
- 18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